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港區過重進口  
貨櫃拆分指引」第 1 次會議記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7.  
07 全櫃聯總字第 11201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2年7月11日
	總號 309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201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務字第1121610497號

主旨：交通部航港局112年6月13日召開「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第1次會議記錄。

說明：一、依112年6月28日航務字第1121610497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訂  
榮  
博  
7/11

總幹事  
姚信榮

幹事  
簡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20047號

112年7月7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蔡閔麒  
電話：02-89785499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MCTSAI@motcmpb.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216104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6月13日召開「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港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一、呈閱  
二、對航港局要進行  
三、意見  
四、請明確了結我何  
五、下午亦以此事拜託公證  
李協功

# 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第1次會議

##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504會議室/視訊會議
- 參、主席：劉副局長志鴻  
紀錄：蔡閔麒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各單位與會意見：如後附表
-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指引目的係透過訂定行政指導方式，針對未來港區內過重進口貨櫃倘有拆分需求時，提供作業原則使貨主及港區各作業單位據以操作，確實防範超重貨櫃駛出港區危害安全。各與會單位倘有其他補充意見，併請於會後一周內提送承辦單位，俾供本局納入後續修訂指引草案研參。
- 二、本次各與會代表及關務署評估過重進口貨櫃倘業經貨主調派多軸拖車載運、已具備超重臨時通行證、或屬海關規範不得拆分(如轉口櫃及海運快遞)等情形應排除本指引適用等意見，以及過重進口貨櫃未符上列情形需執行拆分作業者，但仍遇不可拆分等特例情形(如大型機台、環境敏感貨物等)，請承辦單位再予研議相關因應作法，並據以修訂指引草案作業流程。
- 三、針對原安排卸存於內陸或其他指定地點之過重進口貨櫃，倘確有拆分需求，須變更卸存地於港區進行拆分者，經與會單位初步討論按實務運作應由航商負責向海關申請變更卸存地，惟航商團體倘有不同實務見解，後續可再補充意見提供承辦單位再研。

四、依據本局過重進口貨櫃篩選系統建置期程規劃推估，本指引最快於 112 年 9 月方可實施，請本局港務組持續掌握系統建置期程及後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進度，俾確保各港區後續超重貨櫃拆分順利執行，並請承辦單位檢討修訂指引草案內容後再行召會確認，以加速進行法制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附表】各公(協)會及相關機關發言紀要

與會單位	發言紀要
<p>台北市 海運承攬 運送商業 同業公會</p>	<p>(一) 有關部分過重進口貨櫃於港區拆分可能產生與原先提單交付條件不一致之情形，爰拆分所致相關貨損責任之認定，請承辦單位再予釐清。</p> <p>(二) 針對拆櫃所生額外費用由貨主承擔一節，鑒於航商簽發提單即應負擔運送責任將貨物送達交付地點，爰建議由航商負擔相關費用，倘有可苛責於貨主者(貨主隱瞞不報或謊報 VGM)得轉嫁之。</p> <p>(三) 另為保護道路安全，雖可透過拆櫃因應，惟拆分後續可能衍生許多貿易糾紛，爰建議倘可逕以多軸貨車載運替代拆櫃作業應較為單純。</p>
<p>基隆市 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 公會</p>	<p>(一) 關於進口 CY 櫃拆分一事，除其運送條件可能衍生船務糾紛外，基隆港區腹地狹小，港區內拆櫃分裝困難，倘無倉庫可供拆櫃分裝使用，亦可能造成貨物毀損，請承辦單位再予思考過重進口貨櫃於港區拆分可行性。</p> <p>(二) 針對船務作業部分，經航港局篩選之過重貨櫃，可能發生於半夜時間抵達，或報關後再由航商向海關申請變更卸存地手續繁複等問題，建請承辦單位再予考量艙單更改相關實務因應做法。</p>
<p>長榮海運 臺北港辦 事處</p>	<p>(一) 建議過重進口貨櫃應將貨主謊報 VGM 之情形納入考量，貨櫃結構重 40 呎部分則應再加入 45 呎之範疇。</p> <p>(二) 過重進口貨櫃於港區拆分是否由航商申請變更卸存地一節，原則尊重輪船公會及船代公會意</p>

	<p>見；至整體流程設計雖透過 MTNet 篩選過重櫃資料，惟仍建請港口貨櫃集散站協助安排過磅流程驗證，俾執行指引時於法有據。</p>
<p>臺灣商港 事業發展 協會</p>	<p>(一) 交易條件於國際貿易中原則買賣雙方均知悉貨櫃裝載重量，對於貨櫃結構重量超重之責任歸屬建請承辦單位可再予思考。</p> <p>(二) 另負責申請更改艙單卸存地之單位，依現行關務法規規定，進口貨物未經海關放行前，應向海關申報卸存地點，移動過程並受海關監管，鑒因航港局於貨物卸船前已篩選出過重貨櫃，仍屬航商運送責任範圍，建議宜由航商申請變更，並通知貨主共同討論是否更改卸存地，似為周妥。</p>
<p>中華民國 汽車貨櫃 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 會</p>	<p>(一) 本案問題癥結建議回歸國內交通安全，倘航港局確實篩選出過重貨櫃並於港區執行拆櫃分裝作業，建請於拆分後重新過磅，俾確實維護我國道路行車載重安全，並釐清責任歸屬及費用承擔對象。</p> <p>(二) 進口貨櫃經航港局篩選並認定為過重貨櫃者，若貨主擬以其他方式替代拆分作業，拖車業者可配合調派合適車輛載運，惟仍請航港局預先防止該過重進口貨櫃運出港區，俾利拖車業者於載運前收取相關費用。</p>
<p>基隆市 國際輪船 商業同業 公會</p>	<p>(一) 針對航港局篩選之過重進口貨櫃，建議可採扣留港區或裁罰等方式處理，或要求貨主以換車方式替代貨櫃於港區內拆分，因除船貨雙方可能衍生運送條件之糾紛外，倘裝載食品或對環境敏感之</p>

	<p>貨物一經拆封即可能產生貨損問題，加上各港是否具備技術及場地拆分，拆分過程產生之額外成本及貿易糾紛應如何處理等，亦請承辦單位併予考量。</p> <p>(二) 有關更改卸存地一節，鑒因公權力介入扣留使原先契約及運送規範產生差異，爰期比照海關扣留貨櫃方式，逕由扣留單位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自動將貨櫃動態直接移轉扣留之處。綜上，建請承辦單位再與關務署溝通研究貨櫃於港區拆分及扣留之可行性。</p>
<p>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 聯合會</p>	<p>(一) 本案既經討論貨櫃超過結構重可選擇以換車方式載運出港，建議再予酌修指引草案相關文字；另因拆分牽涉貿易、裝卸條件改變，於航商、承攬業與貨主間原定訂價可能產生爭議，相關責任承擔之單位及貨主棄貨之可能，併請承辦單位納入後續指引草案修訂考量。</p> <p>(二) 本指引建議具備英文版本，並由各公協會提早通知國外業者臺灣之載重規定，俾利航商於出口國源頭管控並儘早瞭解可能產生之糾紛及協議相關責任之認定，以有效減少我國進口貨櫃超重之情形發生。</p>
<p>中華民國 貨櫃儲運 事業協會</p>	<p>(一) 考量部分國外地區未能落實櫃重核實，爰針對操作超重櫃過程可能引發之意外情形(如橋式機損毀或誤傷船上工作人員)，擬再次籲請航商向出口國宣導櫃重核實重要性。</p> <p>(二) 鑒於貨櫃集散站主要接洽之客戶為航商，倘發生超重情形實務上原則會通知航商，並由航商轉知</p>



	<p>貨主貨櫃超重情形，航商及貨主對於櫃重認有疑慮時，則會請貨櫃集散站協助安排過磅，俾確認相關責任歸屬，併予補充說明。</p>
<p>本局 港務組</p>	<p>有關過重進口貨櫃篩選功能預計於 7 月底建置完成，現行 VGM 除實際過磅外，航商主係參照貨主提供之櫃重資料申報，可能涉及貨主謊報或部分國家未落實 VGM 之情形，惟目前海運作業並未針對進口貨櫃重新過磅，亦無櫃場針對進口貨櫃配備地磅，似應要求航商於出口源頭落實 VGM，俾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載重平衡，並符合國際公約貨櫃結構重量標準。</p>
<p>財政部 關務署</p>	<p>(一) 本署原則同意過重進口貨櫃通關放行後於港區貨櫃集散站內進行拆分，惟除大型機具、機台無法拆分外，考量轉口櫃及海運快遞基於貨物管控安全原則、以及部分貨物須會同其他主管機關(如檢疫單位)方可拆分等情形，建議比照不可拆分之作法以為因應。</p> <p>(二) 另貨櫃應卸存之港區貨櫃集散站實務上係由航商決定，尚無法由海關逕予更改其卸存地，併予補充說明。</p> <p>(三) 鑒於原卸存地位於內陸貨櫃集散站或其他指定地點，經航港局篩選為過重進口貨櫃需更改艙單卸存地者，應臨櫃修改艙單並將該貨櫃卸存於港區貨櫃集散站，爰建請修正指引草案內拆分流程第 3 點文字以符實際。</p>
<p>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 公司(書</p>	<p>(一) 本公司於 112.06.01 由鄭業務副總淑惠主持召開「防止過重進口貨櫃運出港區」車櫃重量比對討</p>

門哨

<p>面意見)</p>	<p>論會議，其中針對港區 <del>何</del> 是否彙整介接並判讀過重載櫃車輛一事，與航港局尚無共識，本案拆分指引同樣涉及門哨系統彙整一節，應具共識後始可討論之。</p> <p>(二) 承上開會議重點結論，為能達到「防止過重進口貨櫃運出港區」之主要目的，公路總局及各港港警總隊均表達應以源頭管理為重點，落實過重貨櫃控管於櫃場內，杜絕超重問題再進入港區或市區道路。</p> <p>(三) 本公司非櫃場管理機關亦非執法單位，無權責且無人力派員監督並安排過重車輛過磅，應回歸櫃場源頭管控，或由管理機關(航港局)派員監督。</p> <p>(四) 有關業者港區通行證予以註銷事宜，本公司可依航港局來函配合辦理。</p>
<p>交通部 公路總局 (書面意見)</p>	<p>(一) 經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公路監理資料暨戶役政資料作業管理要點」規範遠通公司(下稱電子收費廠商)應遵辦使用公路監理相關事宜及違反前揭管理要點應負相關罰則，先予敘明。</p> <p>(二) 有關航港局委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門哨介接相關事務一節，建請航港局應比照高公局委由電子收費廠商代為處理電子收費(ETC 通行費)相關事務，並由高公局報請交通部同意申請使用本局公路監理資料。</p> <p>(三) 綜上，建請貴局依實際需求修訂「交通部航港局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申請表」及「需求資料項目表」；</p>

	續由航港局報請交通部同意申請使用本局公路 監理資料。
--	-------------------------------

# 研商「港區過重進口貨櫃拆分指引」

##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部分單位採視訊出席)

主 持 人：劉副局長志鴻

項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1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專員 專員	郭明如 林瑋甄 紀宛汝
2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侯博文
3	內政部警政署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警務員	林春權 呂偉仁
4	內政部警政署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分隊長 警務佐	廖思為 陳至善
5	內政部警政署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警務員 警員 副中隊長	洪昌利 孫美英 陳維忠

項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副中隊長 副中隊長	曾志雲 黃一峯
6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處長 管理師	孫晴炫 簡若蘭
8	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秘書長	蔡起祥 南毓煌
9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10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長	李吉洋

項次	出席單位	職務	姓名
11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葉建州
12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理事長 秘書長 理事	林炯忻 邱裕茗
13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鄭榮基	李恒功
14	長榮海運臺北港辦事處	經理 課長	林上智 葉裕隆
15	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助 副理 資深主任	王雅惠 林藝雅 黃崇愷
16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總助 先生	李金龍 林龍晨

項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17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專門委員 專員	賴惠君 李名傑
18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科長 技正 科員	黃公甫 蔡嘉緒 周婉婷
19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科長 科員	楊貴森 石灯雄
20	航港局港務組	顧問	李皓俊
21	航港局航務組	組長 科長 科員	賴炳榮 鄧明宗 蔡開麟